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當中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亦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之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段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該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本公司」	指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釋 義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重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2港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股份合併條件之達成情況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項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股東身份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批准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以下事項須待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項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形式)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開始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執行董事：

呂克宜先生 (主席)
嚴希茂先生
渠天芸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育明先生
周志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
貨櫃碼頭南路18號
葵涌四號貨櫃碼頭
和黃物流中心
商業大樓903室

敬啟者：

**(1)建議股份合併及；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如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247,83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62,391,5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予以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董事會函件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可能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及實施股份合併所需之專業開支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仍將為10,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21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42港元)計算，現有股份之現時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10港元，而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估計理論價值將為4,20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果股份市價走向極點，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港元，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上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現有股份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訂明：(i)股份市價處於低於每股0.10港元之水平時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股份之現行成交價處於低於0.1港元之水平且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遠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21港元計算，本公司之理論股價將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42港元；以及由於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理論價值將為4,200港元，本公司將因此符合GEM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此外，預期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的面值。因此，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相應上調，從而降低買賣合併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成本。因此，股份合併不僅可令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亦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大股東基礎。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股份合併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會對股份合併擬定用途產生削弱或不利影響之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股本削減）。

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任何具體計劃。然而，倘本集團之業務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因不可預見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而本公司須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其他安排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之指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及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粉紅色發行，以區別於現有之藍色股票。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成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聘一間指定經紀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請留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之碎股的買賣必獲配對。任何股東就碎股安排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自身之專業顧問。本公司已委任國創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請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聯絡國創證券有限公司之陳女士，電話號碼為+852 23663121。

股東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在股份合併後，可能會出現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能以相關市場價格成功配對；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

未來十二個月的其他公司行動及集資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有意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任何可能會破壞或否定股份合併預期目的的進一步公司行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將於出現適當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閣下。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亦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 交回，惟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於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籲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克宜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題為「股份合併之條件」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於緊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每股面值0.2港元的一(1)股股份(「合併股份」)，及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任何一名董事均獲一般授權以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份合併）（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呂克宜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據此委任之代表有權行使其所替代股東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 交回，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有關出席人士方可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6. 本通告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嚴希茂先生及渠天芸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志榮先生及何育明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